

##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进行调整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实际风险，并参照同行业情况，对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“6+9”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。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#### 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，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（不含财务公司）均予以终止确认。

#### 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

根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关原则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“6+9”银行的予以终止确认；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非“6+9”银行的不终止确认。

### 二、审议程序

本议案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